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
(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)

安徽省涡阳县人民法院公告

张侠：本院受理韩玲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6）皖 1621 民初 7905 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如下：一、张侠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偿还韩玲借款 170000 元及利息（利息以 130000 元为基数，其中 2018 年 11 月 5 日至 2020 年 8 月 19 日的利息，按月利率 2%计算，2020 年 8 月 20 日至借款结清之日止的利息，按起诉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，扣除已偿还的 5000 元）；二、驳回韩玲的其他诉讼请求。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 7150 元，保全费 2470 元，由被告张侠负担 7825 元，原告韩玲负担 1795 元。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 50 元，由被告朱建军负担。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来本院工业园区法庭领取，逾期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安徽省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安徽省涡阳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10月29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6年11月12日)